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主席欣然公布，所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311,960,470 ( 99.99 % )	8 ( 0.01 %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	6,314,630,470 ( 99.99 % )	40,008 ( 0.01 % )
3.	(a) 重選馮裕鈞先生為董事。	6,255,042,304 ( 99.25 % )	47,261,274 ( 0.75 % )
	(b) 重選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董事。	6,210,842,899 ( 98.36 % )	103,535,979 ( 1.64 % )
	(c) 重選唐裕年先生為董事。	6,303,627,632 ( 99.83 % )	10,751,246 ( 0.17 % )
	(d) 重選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為董事。	6,218,500,910 ( 98.86 % )	71,586,367 ( 1.14 %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241,757,857 ( 98.85 % )	72,912,621 ( 1.15 %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多於百分之十股份。	6,312,797,764 ( 99.99 % )	12,008 ( 0.01 % )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百分之十新股份。	4,246,218,769 ( 67.37 % )	2,056,232,608 ( 32.63 % )
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百分之三新股份。	4,798,010,686 ( 76.13 % )	1,504,298,691 ( 23.87 %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60,398,306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網址：[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唐裕年及梁高美懿。